

伺之趣 聞 届 候 奉

陸軍 為 通 牒

例 文

明治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決裁濟

明治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局

主任

原

裁

書記

股

葉

第二局

書記

葉

外局 上 部 有 何 依 法 多 均 需 用 記 字 額
取 以 以 部 外 部 之 記 字 額 上 部
抽 以 付 以 行 之 記 字 額

內務省 裁

同以定規之事

興業費之通用支費

力務為之已足也

此等之類亦由他處引向需用地多領
入其多者亦未地稅總務書成規通
可也

多引檢査院乃大元者因係

明治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決裁濟

別紙工部省伺伏渡分局需用

地受領ノ義朱書ノ通ル指令ニ相成
候條此旨及通牒也

明治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田部書記官

會計檢査院長 岩村通俊殿

依渡分局需用也 學領珍衣袋 三白個

新瀉縣二 依渡國雜太郡 相川石和町 室井三次郎

外五名所有地

一反別五反八步六厘五毛

此地代金五拾四拾六錢

外：

一反別八畝五步

總一反別五反八畝拾二步六厘五毛

右者当省所轄新瀉縣二 依渡國雜太郡 依渡

鐘山分局車道 兼用水堤敷地 卜レテ書載之民

有地買上方之儀 新瀉知下及内務省一及

照會、知脚差支無之趣 三付民用地之分八

當省營業費之內ヲ以テ買収郡役所敷地ニ組
替總テ序貳種官有地トシテ受領致度依
別紙地圖相添此段相同也

明治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工部卿伏木高行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趣聞届候條地所買上代其省
經營中ヨリ興業費、流用支弁ス
ハシ

明治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工部省所轄新潟縣下佐渡國雜太郡
鑛山分局元本莊電信分局用地買上、件
付再應照會、趣了承致候右鑛山分局
一方ハ一般規則ニ依リ興業費ヲ以テ買上
答ニ有之電信ニ屬スル地所、買上索掛等ハ
營業費ヲ以テ取計ニ儀膏テ工部省ヨリ
上請之趣有之特別由裁可相成即テ本
莊分局ノ分モ右ニ依リ由許可相成儀
ニ有之何レモ由院一通知相成居儀ト存
在間取調有之度此段及由田畀候也

明治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局

會計検査院
審査第三部中

工部省同部瀉知下佐渡國難右郡嶺山
 分局民有地在本社電信分局用地
 買収之件。付函同右社地買収二十一
 号ヲ以テ回答、題了承左右ハ奥業者
 以テ買上ケルガ然ノ事トシテ最前答
 業ヲ以テ答給ハ、特別ト心得工然或素
 此指令ニ通カセ心通カシテ、一、三、五、七、九、
 当、十、廿、卅、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左指示有之、以、再、應、カ、セ、居、也、

三月十六日
 會計検査院 審査第三部
 第二局中

本月廿四日附出
縣二 七 家 國 雜 戶 買 上 一 議 照 業 費 予 以 買 上 久 然
存 在 府 指 存 酒 心 海 於 本 可
發 給 指 存 也

一月廿五日

第二局

會計檢査院
中

明治十五年一月九日

檢査官

補

檢査友補

第二局 江問合

工部省二轄新設の二佐渡國雜
 大郡鑛山分局在乃其用公堤敷他
 一レテ民有地費止一爲全省同本年一
 月十有日伺之趣守届其省經費中
 業基一流用五年スベキ旨指令有
 之然ルニ於十四年全省所轄本莊電信
 分局地不購大ニ營業費ヲ以テ買収スベキ
 同日年十月十甲由聽許ニ成右ハ全シク

私有地ヲ買收スルニ甲ハ營業費トシ乙ハ興
業費トスルハ折兩費ニ区分スルノ制限有之義ニ候
或ハ興業費ヲ以テスルヲ正則トシ營業費ノ年給
ニ書タルモノハ變則トシテ特別ノ所處分トシ
得之然ヤ為符兼知政度此如及申質口也

審査部

第二局

本莊電信分局地所受渡政度

儀ニ付伺

埼玉縣下武藏國児玉郡

本莊駅照若町

一地 坪六拾三坪

内

三拾六坪

公有地

千六百九十三番地

四軒百七拾二番地

海口芳太郎

水拾七坪

以代金之指田

右ハ本莊電信分局ニ於テ書載ノ地所需
用之身談縣及内務省ニ遂恨海如何
差支之趣ニ付私有地ハ當省營業費

會同檢査

内以買収左有地一月才三種官有地トレテ
受領被没仍之別紙地圖是業相添此
段如伺共也

明治十四年十月之

工部卿山尾庸三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趣聞届候事

明治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明治十五年一月

第二局

主任

屬

掛卷議

書記官

別紙に載る者伺工部技士見習吉田喜四郎
激兵免致之義事實中記義古圖且陸軍
省上巻之趣已有之存伺之通以磁石成
可然右巻為調作之載也

掛卷案

大政